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聚賢廳I(低座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玉強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陳棋昌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曾國泰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本公司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因釐定有關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牽涉的開支或延誤情況，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於公司細則第1條「法案」的釋義內，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字句後加上「(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的字句；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3(3)條取代：

「3(3). 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即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惟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

- (c) 以「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及訂明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取代於公司細則第46條開首的字句「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用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51條「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的字句；
- (e) 以下列新句子取代公司細則第63條的首兩行句子：

「董事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獲委任)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兩者(倘副主席獲委任)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者，則由該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 (f) 於公司細則第86(6)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6(7)條：
- 「86(7).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且有權決定主席或(視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獲委任)須擔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g) 以字句「董事會主席」取代於公司細則第115條「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的字句；
- (h) 刪除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句取代；
- (i)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27(1)條「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的字句；
- (j) 刪除公司細則第127(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句取代；
- (k) 刪除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的字句取代；
- (l) 刪除公司細則第13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38條取代：
- 「138. 除非法案另有規定，倘從實繳盈餘中作出股息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m)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48條「及在法案第40(2A)條的規限下」的字句；及
- (n) 以「就本細則而言並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取代於公司細則第163條開首的字句「就本細則而言」，並以「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取代「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的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麗丹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3)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0港元。待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5) 於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上述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勤道先生及黃福霖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狄利思先生、李凱倫女士、陳棋昌先生及曾國泰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